

大仁科技大學

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8年0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05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6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推動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，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事務。
- 三、本小組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與法令，並規劃相關宣導活動。
 - (二) 有效執行並檢視校園各項智慧財產權之合法使用。
 - (三) 協助訂定教職員工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
 - (四) 提供有關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諮詢。
 - (五) 輔導各管轄單位，是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與執行成效之相關工作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視情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